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磷石膏开发参股子公司“湖北祥云大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股 10%，大磐永固（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9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对外投资额为 20,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9,452,512,322.62 元的 0.21%，占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 3,464,023,550.77 元的 0.58%，

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磷石膏开发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金额未达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祥云大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穴市

主营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经营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10%	0
大磐永固（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0	90%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将对公司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